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7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在四川省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0711816831P。</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经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0711816831P。</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165.6994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165.6994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139.89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139.895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四州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于2004年8月20日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共计100,170,884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5,170,88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于2002年8月31日分别以实物、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共计100,170,884股，详情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发起人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发起人曾用名</th> <th style="width: 35%;">认购股份数（万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 <td>四川省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48.659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1.99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 <td>四川省岳池电力（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7.36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td> <td>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7.84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曾用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248.6597	2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1171.9993	3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岳池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97.3602	4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	497.849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曾用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四川爱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248.6597																				
2	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		1171.9993																				
3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省岳池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97.3602																				
4	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广安市广安区供排水有限责	497.8493																				

		任公司	
	5	成都利融贸易有限公司	439.7502
	6	四川广安神龙茧丝绸有限公司	219.3742
	7	广安市山里人纯净水有限公司	146.2495
	8	重庆三峡电缆厂	99.1692
	9	重庆力江铝业有限公司	99.1692
	10	重庆江南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99.1692
	11	重庆市北部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99.1692
	12	南充通力贸易有限公司	99.169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61,656,99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1,398,9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同时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董事会应发布换届选举公告，对股东提名新一届董事的相关事项进行提示。拟提名董事的公司股东，应在公司董事会发布换届选举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简历等相关资料。</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方式提出公司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对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应同时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三条</p> <p>（三）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十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三条</p> <p>（三）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十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p> <p>（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3.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及段落进行的规范性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